

南 昌 大 学

南昌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 工作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和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形势，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求，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总则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广大师生健康。
2. 坚持科学选拔。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确保生源质量。
3.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健全监督机制，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4. 坚持全面考查，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

5. 坚持客观评价。复试成绩量化要按学校计算规则确定，体现考生综合水平。

6. 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组织领导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2. 学校纪委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3. 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各有关学院进行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起草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校招生录取工作进行全过程监控，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受理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督办处理和及时反馈；协调落实招生录取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及经费保障等。

4. 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按照国家、江西省和学校有关招生录取的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5.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招生录取工作督查小组，全程跟进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6.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单位的情况按一级或二级学科组成面试小组，原则上一级学科面试小组要求由至少 10 名

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占 80%)，二级学科面试小组要求由至少 5 名教授职称的教师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 80%)。面试小组成员应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面试小组应严格按照学校公布的招生录取办法进行面试工作。当考生对面试结果提出质疑时，面试小组有义务向考生进行解释，必要时应提供书面说明。

7. 严格落实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8. 招生录取工作所涉及到的部门工作分工

总体协调联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监督保障：纪委；

宣传保障：宣传部；

考场教室保障：后勤保障部、教务处；

技术保障：网络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财务保障：计划财务处；

医护保障：校医院；

安全保障：保卫处；

后勤保障：后勤服务集团；

方案草拟及实施部署：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

三、考试方式

在做好疫情防控确保师生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学校实际情况及招生录取工作要求，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方式）初试工作采取线下方式，复

试工作由各培养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在做好防疫和确保公平的基础上，自主采取线上或线下复试方式。

四、时间地点安排

1. 初试时间：5月31日

公共英语考试时间：9:00-12:00

业务课一考试时间：14:00-17:00

考试地点：前湖校区北院研究生院、环材楼。

2. 复试资格名单的确定：预计6月8日在研究生院主页公布。

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3. 复试：6月15日之前完成；复试的具体时间及要求由各报考学院通知有复试资格的考生。

注：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考生由博士点另行通知考核安排。

五、初试内容

我校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公布的各专业笔试科目。

六、复试方法与录取原则

1. 复试的内容：

(1)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笔试：每门课各100分，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考试和阅卷，原则上当天应完成阅卷并公布成绩，若有特殊原因也应在第二天完成。

(2)综合面试：主要是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采取各种形式对考

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操作技能、外语口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考察，考察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考生复试时携带个人科研成果原件、获奖证书、外语能力证书原件及硕士论文摘要以及报考学院所要求的材料等，以便面试小组加以参考。面试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取平均分为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复试成绩采用百分制，专业英语、专业课、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及格线 60 分）有任一科目未达到及格线者，视为复试不及格，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计算规则如下：

复试成绩 = $(A \times Y1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Y2)$ 。

① 所有考生考相同的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的学位点：

$A = (\text{专业英语成绩} + \text{专业课成绩}) / 2$ ， $Y1 = 30 \sim 50\%$ ， $Y2 = 70 \sim 50\%$ 。

② 对于专业英语或专业课中有一门是学位点全体考生都相同，而另一门不相同的学位点：

$A = \text{相同课目的成绩}$ ， $Y1 = 20 \sim 40\%$ ， $Y2 = 80 \sim 60\%$ 。

③ 对于各专业方向考不同的专业英语和专业课的学位点：

$A = 0$ ， $Y1 = 0\%$ ， $Y2 = 100\%$ 。即复试成绩 = 面试成绩。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学位点的实际情况，在对应条款范围内确定 A、Y1、Y2 的值，同时必须满足 $Y1 + Y2 = 100\%$ 。

3. 复试结束后各博士点必须严格按照参加复试考生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择优录取（特殊人才计划除外）。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折算成 100 分）*M1+复试成绩*M2

M1=40~60%，M2=60~40%

各培养单位可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M1 和 M2 的值，但必须满足 M1+M2=100%。具体的比例由各培养单位在复试前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各学位点考生报考导师情况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进行微调，但必须尊重拟录取考生的意愿和调入调出导师的意见。考生办理调整报考导师手续的程序为：个人申请，调入调出导师签署意见，学科专业点负责人和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单位盖章，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5. 外校导师的科研经费 5 万元须在 6 月 30 日前划拨到南昌大学财务帐上，否则不予上岗。

6. 凡体检不合格者或政审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其空出的指标按序自动递补。

7. 确定拟录取为定向委托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6 月 30 日前）签定一式三份的三方定向委托培养协议书。

8.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我校规定的时间内办理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手续。

9. 专项计划考生单独排序确定拟录取资格。

（注：各学科专业点在正式面试前须将上述主要录取原则及时告诉每一位参加复试的考生）

七、招生工作的纪律要求

1. 面试小组成员的遴选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有亲属（指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和姻亲）报考的导师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其公正判决的专家应实行回避制，不得参加面试小组。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对面试小组成员名单具有保密义务，面试小组成员不得对外泄露本人的面试专家身份。复试等各环节必须严格规范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各相关部门必须各司其责，责任到人。一旦出现责任事故，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3. 各学院应将复试过程（含笔试、阅卷、面试等）全程录像、录音，并保存备查。面试过程要规范操作，要有现场记录、成绩和评语，保证面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4. 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小组对各专业综合素质面试过程进行监督，各专业综合面试现场至少派出一名现场监督员。

5. 学校和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小组应加强对综合素质面试录取办法、综合素质面试组织工作、招生计划执行、专项计划执行、信息公开等重要事项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考生提出的异议、申诉和举报。要认真落实信访条例有关规定，对招生录取行为的信访首先由各培养单位处理并给予答复；属于对政策执行异议的，研究生院应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请人；属于对违规违纪举报的，研究生院配合校纪委进行调查，并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6. 校纪委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研究生院将联合纪委工作人员随时抽查各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履职情况。

7. 所有招生工作人员都应增强纪律意识，坚持抵制不正之风。对面试录取工作中出现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一律按规定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八、信息公开机制

1. 为确保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各培养单位网站应开设招生录取信息专栏，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将学校或各培养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计划安排及调整、复试考生信息（对专项计划考生情况进行说明）、拟录取信息等应公开的招生录取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准确、规范、及时予以公开。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

2. 按照“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研究生院和各培养单位应做好对所公开信息的审核和解释说明工作。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要在本部门网站上公布咨询及申诉的电子邮箱、电话号码、受理部门和通讯地址等信息，接收群众和舆论监督，保证考生举报和申诉渠道通畅。

3. 我校招生期间监督和申诉电话、邮箱：

研招办：0791-83969340 Email: yzb@ncu.edu.cn

校纪委：0791-83969025

附件：南昌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疫情防控
工作方案

南昌大学

2021 年 5 月 19 日

南昌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6 号）具体要求，在确保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我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安排

（一）基本原则

分时错峰、避免考生跨校区流动、减少接触，避免聚集。

（二）时间安排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考试地点

普通招考初试笔试地点：前湖校区北院研究生院、环材楼。

二、考点管理

（一）考点出入管理

专用通道：前湖校区北院 5 号门（嘉言路）

1. 考生进入考点必须扫码提供近 14 天个人当地健康码或“昌通码”记录、检测体温和消毒。中高风险地区考生需提供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的证明。

2. 考生进入考点相距 1 米以上排队，由专门通道直接进入考场，陪同的亲友不能进入校园。

3. 体温异常者，由场地联络员送至临时隔离点，由校医院安排复测和询诊，异常者由校医院应急处置。

4. 考生禁止开车进校园考点。

（二）考场的安排及管理

1. 考试前，所有考试和候场场所严格消杀，考试期间所有考生除身份信息核验外，全程均需佩戴口罩。

2. 考试期间，所有考场开门开窗，保持空气流通。

（三）考试期间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的应急处置

1. 发现有发热等疑似症状，第一时间提示周边人员做好防护。

2. 场地联络员将疑似患者带至临时隔离点，医护人员在临时隔离点核实症状，并通知 120 送诊。

3. 保安封闭现场，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登记，并拍照留存。

三、组织领导

（一）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开展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二）学校纪委监督招生录取工作。

（三）研究生院具体组织各有关学院进行考生招生录取相关工作。具体负责指导全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起草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全校招生录取工作进行过程监控，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受理有关招生录取工作的意见建议，并视具体情况予以督办处理和

及时反馈；协调落实招生录取工作所需人员、场地、设备及经费保障等。

（四）各培养单位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按照国家、江西省和学校有关招生录取的工作政策及规定，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实施方案；负责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信息公开及考生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高质量地组织完成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

（五）各培养单位成立招生录取工作小组，全程跟进监督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

（六）严格落实招生录取工作各环节责任，实行责任追究制。

（七）招生录取工作所涉及到的部门工作分工

总体协调联络：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监督保障：纪委；

宣传保障：宣传部；

考场教室保障：后勤保障部、教务处；

技术保障：网络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财务保障：计划财务处；

医护保障：校医院；

安全保障：保卫处；

后勤保障：后勤服务集团；

方案草拟及实施部署：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